



编号：CQM16-2239-03-2022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认证规则

商品包装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Demand
commodity packaging

2022-10-11 发布

2022-10-11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2年10月11日。

主要起草人：靳辰阳、王晓霞、黄军玲、赵磊、吕丹丹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707373（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3.1 认证流程.....	1
3.2 认证时限.....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委托.....	2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技术资料.....	2
5.4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检测结果的综合判定.....	4
6.3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4
6.4 现场检查.....	5
6.5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6.6 认证时限.....	6
7. 获证后监督.....	6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6
7.2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6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6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7
8. 认证证书.....	7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7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7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8
9. 认证标志.....	8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
9.2 标注方式.....	8
10. 收费.....	9
11. 认证责任.....	9
11.1 相关方责任.....	9
11.2 争议和投诉.....	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产品外包装材料认证，以证明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本规则认证主体为产品生产者，仅适用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采购品目的包装，其包装材质包括但不限于塑料、纸质、木质等。

2. 认证依据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文件评审
- (3) 初始检查
- (4) 产品检验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工厂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不同指标要求，划分为塑料包装、纸质包装、木质包装、其他材质包装四个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者申请的同一个认证单元内（最终产品包装出货工厂（场所）不同），不同的包装生产厂企业，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资料（包括 5.2 申请资料和 5.3 技术资料）。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为系统自动生成，可在线打印）或认证服务协议；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 产品描述（详见附件 1）；
- (4) 生产者提供申请认证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声明（详见附件 2）；
- (5) 商品包装生产企业名录；
- (6) 生产者商标信息（适用时）
- (7)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技术资料

按认证单元提供商品包装生产企业的技术资料，如涉及多个生产企业，应分别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与商品包装生产企业签订的采购要求（如证明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条款的文件，可节选）。其中纸质包装及木质包装的采购协议应明示纸质包装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木质包装原料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的条款。

(2) 企业提供包装层数及空隙率的声明，及包装层数及空隙率的设计证明。

注 1：直接接触内装物的可物理拆分的包装物为第一层，依次类推，最外层包装为第 N 层，N 即为包装的层数。

注 2：包装空隙率为包装内去除内装物占有的必要空间容积与包装总容积的比率。

(3) 商品包装设计图纸，注明不同部位涉及的包装材质以及不同材质间的粘合/拆卸方式，以满足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或不同材质便于分离的要求。

(4) 提供商品包装的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含量的检测报告，

原则上有效期 1 年，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采信 GB/T 10004 或 GB/T 26125 或 GB/T 39560 系列或 IEC62321 系列检测方法出具的加盖 CMA 章的商品包装检测报告。

注：包材重金属检测方法比对分析，见附件 3。

(5) 有印刷工艺的包装，其包装生产厂提供所用油墨一致性声明，声明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性，并说明所用油墨厂家、型号、产品中 VOCs 含量、配比（适用时）；

提供对应型号油墨的检测报告，有效期 1 年，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采信 GB/T 38608-2020 检测方法出具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注：油墨 VOCs 检测方法比对分析，见附件 4。

(6)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设计图印刷部位对应的色号，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7) 提供与设计图纸一致的外包装照片。

5.4 实施安排

方圆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6. 认证实施

按认证单元（材质）逐条验证不同包装生产企业提交的认证委托资料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符合性。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提供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产品检验应覆盖所有的认证单元。

6.1.2 样品要求

同一认证单元内不同包装生产企业分别提供符合本文件 5.3 和表 1 要求的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如不能提供，则由认证机构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采用清洁密封包装，按照风险选择包装颜色鲜艳、印刷面积大的商品包装。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实验室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当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 应向方圆说明情况, 并做出相应处理。

6.1.3 抽样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商品包装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检验项目、要求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式	检验依据
1.	商品包装重金属要求	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抽样 样品量: 2 件	GB/T 10004 或 GB/T 26125 或 GB/T 39560 系列或 IEC62321 系列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¹	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抽样 样品量: 500g	GB/T 23986 或 GB/T 38608

注 1: 原则上, 商品包装的油墨来自包装生产企业的供应商, 则油墨的抽样可以采用远程抽样。

6.1.4 检测实施

产品检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 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 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样之日算起, 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不合格, 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 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 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 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 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 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2 检测结果的综合判定

如果符合标准的要求, 则判定该样品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时, 由方圆通知认证委托人, 并允许认证委托人有效整改后由方圆重新安排抽样检测, 检测项目同 6.1 的规定。

6.3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

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检验要求等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本规则的规定；
- (3) 检验报告有效期按照检验报告签发日期算起至现场检查日期 1 年内有效。

6.4 现场检查

6.4.1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围绕产品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的商品包装层数、材质、包装生产厂，以及适用的产品型号应与申请文件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的商品包装的采购要求应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财库〔2013〕189 号）一致；
- (3) 认证的商品包装验收标准应与采购要求一致。

6.4.2 现场检查时间

通常，现场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的认证单元数量和工厂规模综合确定检查人日，初始现场检查人日一般为 1-2 人日。初始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6.4.3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产品标准；
- (3) 认证申请资料。

6.4.4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认证委托人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检查不通过。

6.5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检查报告以及相关

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注：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取得相应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时，可采用非现场审核的方式。

6.6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个自然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 1 人日。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产品生产者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等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2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及认证要求。

监督检查内容同 6.4 条，以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重点验证该产品包装配料单与备案的企业原材料供方的一致性；

监督检测涉及多个单元的，至少选一个单元产品的实物包装，送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流程同 6.1，一个认证周期应在不同单元内选取。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监督检查结果、检验结果（如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检验结果不合格（如有）时，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来保持。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直接为企业换发新证书。

注：持有有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认证商品包装证书的企业，可向方圆提交申请，经过评价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可颁发本规则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申请

产品获证后，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包装中涉及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案，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产品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检验的认证产品包装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被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实施现场检查和/或产品检测，并对检查和/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恢复相应证书。如检查不通过和/或检测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及评价，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且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施加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符合性声明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商品包装均符合以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要求：

商品包装层数不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商品包装均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¹；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不大于 100mg/kg；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不大于 5%（以重量计）；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超过 6 色；

纸质商品包装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

日期：

注 1: 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的，须另附说明，说明不同材质的功能性，以及不同材质间如何分离的操作说明。



附件 2:

声明:

本组织保证产品描述中的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在设计参数、包装生产企业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同时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强制性标准以及其明示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获证后, 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关键部件/材料或结构、设计参数、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 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认证委托人 (或生产企业):

日期: (公章)

1 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1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纸质包装

单元内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见 1.2 表

1.2 产品参数描述: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包装材质	包装规格 (长*宽*高)	包装生产企业名称
1	实木家具	桌台类	书柜	瓦楞纸箱		Xx 公司
2	涂料	水性涂料	外墙涂料	瓦楞纸箱		XX 公司
3						
4						

注 1: 塑料包装材质缩写表述可参照 GB/T18455 及 GB/T 16288。

注 2: 包装材质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的, 须另附说明, 说明不同材质的功能性, 以及不同材质间如何分离的操作说明。

2 随附材料

2.1 生产者商标信息、检测报告、包装材质说明 (适用时)

2.2 照片: 外观、包装

附件 3：包材重金属检测方法比对分析

标准条款：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检测方法：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其中，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指标如下：

5.7 特定化学物质

单种材料(油墨、胶水、基材)的指标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产品控制指标 $Pb + Cd + Hg + CrVI < 80 \text{ mg/kg}$ 。

表 10 特定化学物质

物质名称	指标/(mg/kg)
镉及镉化合物	<5
铅及铅化合物	<5
汞及汞化合物	<5
六价铬化合物	<5
多溴联苯	不得检出
多溴二苯醚	不得检出

检测方法条款 6.6.18 特定化学物质中描述：铅、汞、镉按 GB/Z 21274-2007 规定进行；六价铬按 GB/Z 21274-2007 规定进行；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按 GB/Z 21274-2007 规定进行。

解读：GB/T 10004 的检测方法引用自 GB/Z 21274-2007《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铅、汞、镉检测方法》，该标准已于 2017 年废止，并被 GB/T 26125-2011 取代，同时 GB/T 26125 也计划于 2022 年 7 月被 GB/T 39560 取代。另外由于 GB/T 26125、GB/T 39560 均来源于欧盟包材指令及 IEC62321 系列标准，故对下列方法等同采信：

1、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等同 IEC 62321:2008

2、IEC62321《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substances in electrotechnical products》

3、GB/T 39560 系列

GB/T 39560.4-2021《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4 部分：CV-AAS、CV-AFS、ICP-OES 和 ICP-MS 测定聚合物、金属和电子件中的汞》等同采用 IEC 62321-4:2013

GB/T 39560.5-2021《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5 部分：AAS、AFS、ICP-OES 和 ICP-MS 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镉、铅、铬以及金属中镉、铅的含量》等同采用 IEC 62321-5:2013



GB/T 39560.702-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7-2 部分：六价铬比色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的六价铬[Cr(VI)]》等同采用 IEC 62321-7-2:2017

GB/T 39560.8-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8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与配有热裂解/热脱附的气相色谱-质谱法（Py/TD-GC-MS）测定聚合物中的邻苯二甲酸酯》等同采用 IEC 62321-8:2017

GB/T 39560.6-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6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测定聚合物中的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同采用 IEC 62321-6:2015

GB/T 39560.301-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3-1 部分：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筛选铅、汞、镉、总铬和总溴》等同采用 IEC 62321-3-1:2013

GB/T 39560.2-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2 部分：拆解、拆分和机械制样》等同采用 IEC 62321-2:2013

GB/T 39560.701-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7-1 部分：六价铬比色法测定金属上无色和有色防腐镀层中的六价铬[Cr(VI)]》等同采用 IEC 62321-7-1:2015

GB/T 39560.1-2020《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1 部分：介绍和概述》等同采用 IEC 62321-1:2013

附件 4：油墨检测方法比对分析

标准条款：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检测方法：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解读：由于 GB/T 23986-2009，GB/T 38608-2020 在原理、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取样、计算、校准、精度、重现方面基本一致，GB/T 38608-2020 可以理解为是依据油墨特性对 GB/T 23986-2009 进行了精确化。故对 GB/T 38608-2020 检测结果予以采信。（详细比对见下）

方法 1：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等同：ISO 11890-2:2006

主要适用于预期 VOC 含量大于 0.1%(质量分数)、小于 15%(质量分数)的样品。

当 VOC 含量大于 15%(质量分数)时，可采用 GB/T 23985 中规定的较为简单的方法测定其含量。

仪器：气相色谱仪 GC

方法 2：GB/T 386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

附录 B 主要适用于预期 VOC 含量大于 0.1%(质量分数)、小于 15%(质量分数)的样品。

仪器：气相色谱仪 GC

对比：由于 GB/T 23986-2009，GB/T 38608-2020 在原理、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取样、计算、校准、精度、重现方面基本一致，GB/T 38608-2020 可以理解为是依据油墨特性对 GB/T23986-2009 进行了简化：

计算方法指定了 GB/T 23986 给了 4 种方法中的优先第 1 种。

校准方面降低了取样量，固定了注入样品量 0.1uL(GB/T 23986 为 0.1uL-1uL)。

结论：在检测方法基本一致前提下，可按照 GB/T 23986-2009 或 38608-2020 执行。